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39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被告 郭驊萱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

01 附表：
02

編號	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利率
1	3,038元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1,959元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1,970元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5,416元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6,838元	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總計	19,221元		